

107 年度

鄉代表會會計事務處理情形抽核紀錄表

項 目	自 評	抽 核 情 形
1、是否依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第 101 條「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機關經費，由鄉（鎮、市）公所根據分配預算開發公庫支票（劃線不得提現）交由各機關存入鄉（鎮、市）公庫「XX 經費存款戶」…」規定辦理？ （請檢附 3 月份公庫對帳單影本）		
2、是否依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第 101 條「…每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鄉（鎮、市）公所查核，年終彙編收支年報送鄉（鎮、市）公所作為年終結帳會計處理之依據」規定辦理？（請檢附代表會 3 月份收支月報表影本及 106 年度收支年報影本） 賸餘經費是否繳回公庫？		
3、依「會計法」第 3 條「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勞、健、公保自付，退撫基金、勞退自提自薪資扣繳部份，是否循會計程序辦理？		
4、是否依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如支出、收入傳票）		
5、是否依會計法第 70 條規定：原始憑證應附同傳票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並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項 目	自 評	抽 核 情 形
6、是否依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		
7、代扣法院強制執行款項，是否取得債權人出具之收據(如以匯款方式扣付給債權人，得以匯款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另開收據)；收據是否註明強制執行命令文號（ 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		
8、是否依 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之規定辦理？		
9、支付員工待遇、獎金是否依 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存入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銷方式為存入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核銷方式為由受領人於印領清冊簽名(或蓋章)		
10、是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註三：「保險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之規定辦理？		

會計單位：

主席：